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字第328號

上訴人 蔡佳豪

蔡沛恩

蔡永恩

蔡全恩

兼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謝中桂

蔡顯進

被上訴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（即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）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 張玲綺律師

黃捷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8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上訴人蔡顯進就其所有如原判決附表所列16筆土地，於該附表「原因發生日」欄所載日期分別贈與謝中桂、蔡佳豪、蔡沛恩、蔡永恩、蔡全恩（下稱謝中桂5人）之債權行為，及於「登記日期」欄所載日期分別移轉登記為謝中桂5人所有之物權行為，提起撤銷之訴，並請求塗銷登記，各訴訟標的對於蔡顯進分別與謝中桂5人間必須合一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蔡顯進上訴之效力，及於未提起上訴之謝中桂5人，爰併列其為上訴人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

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；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；前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，而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者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裁判之基礎而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23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當然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倘法院未停止訴訟，仍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，並對本人為實體判決，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88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判決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21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如法院未通知當事人到場辯論，即對之為實體判決，其所踐行訴訟程序亦有重大瑕疵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2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依民國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法第12條規定，滿20歲為成年。蔡沛恩為00年0月0日生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可稽（另置證物袋），其於被上訴人111年4月7日起訴時尚未成年，由其法定代理人即蔡顯進與謝中桂代為訴訟行為，嗣於000年0月0日滿20歲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而取得訴訟能力，蔡顯進、謝中桂之法定代理權消滅，蔡沛恩在原審無訴訟代理人，訴訟程序於其承受訴訟前，當然停止，乃原審竟仍指定111年12月9日為言詞辯論期日，且未將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送達蔡沛恩（僅送達謝中桂，見原審卷第249頁送達證書），致其未於前開期日到場辯論，復僅由到場之當事人為辯論後，即對全部當事人為實體判決，就蔡沛恩而言，顯非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，所踐行訴訟程序顯有重大瑕疵。又蔡沛恩於原審未經合法通知到場辯論，而受敗

01 訴之判決，其經本院通知未表示同意由本院審理，蔡顯進復
02 具狀聲明廢棄發回原法院（本院卷第155頁），上開重大瑕
03 疵即屬無從補正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裁判之基礎，為維
04 持審級制度及當事人審級利益，就蔡顯進與蔡沛恩部分應予
05 發回。又被上訴人對蔡顯進分別與謝中桂5人間之撤銷之訴
06 訴訟標的固屬各別，然被上訴人主張之撤銷事由，及上訴人
07 所為已逾除斥期間之抗辯，均屬相同，性質上不宜為分別辯
08 論或裁判，為免判決分歧，自有一併發回之必要。爰不經言
09 詞辯論，將原判決廢棄，並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1 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3 民事第十三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15 法 官 江春瑩

16 法 官 邱蓮華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0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2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2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2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4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26 書記官 蘇意絮